

湛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湛自建房办〔2025〕7号

关于深刻汲取辽宁辽阳“4·29”火灾事故教训 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和消防安全 治理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4月29日12时25分，辽宁辽阳市白塔区三里庄回迁楼附近一饭店发生火灾，造成22人死亡、3人受伤。事故发生后，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示。当前，“五一”临近，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惨痛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更深入、更细致、更彻底地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和消防安全治理工作，切实防范化解自建房安全隐患和火灾风险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。

一、深入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

各地各行业部门要以镇街为单元，协同消防部门立即将本地区所有经营性自建房，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自建房列为整治对

象，组织行业领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清查，重点将消防责任落实、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条件、消防设施设备、火源及电源管理、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、消防救援条件等作为排查整治内容，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建档立册，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限期进行整改，并及时将相关情况信息共享给同级消防部门。

二、积极查处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手续

各地各行业部门要严格审批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相关经营许可，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、开展经营活动前，依法依规取得消防安全手续，不得将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。各地要进一步明确自建房出租方、承租方和属地政府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明确产权人、使用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第一责任，从消防安全责任、日常检查巡查、火灾隐患整改、教育培训演练等方面加强日常自主消防安全管理，自查自改自治火灾隐患。

三、从严从实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

各地各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，毫不懈怠，从严从实抓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整治，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。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和职责分工定期开展巡查排查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，迅速整改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对房屋安全达不到要求且不愿意配合采取整治措施的企业、机构及个人，实施“三个一批”（即关闭退出一批、停业整治一批、限期整治一批），倒逼企业、机构及个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湛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5 年 5 月 4 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陈水寿，3588040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湛江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4 日印发
